**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乙方（供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2024年 月 日关于 项目政采云竞价的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本项目采用交钥匙模式，上述价格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价款、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货物更换所需的各种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7.2 交货地点：乙方须将所有产品按照甲方的要求摆放到指定地点（包含各个楼宇消防栓等），并将本次更换下来的390只旧灭火器、185条水带放置校方指定仓库，并将仓库保存的约100只灭火器清运出校自行处置，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项目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结算金额的10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算。
 8.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保期** 乙方提供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在质保期内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乙方承诺接到甲方质量问题反馈时在0.5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合格证等证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其进度安排。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单方面表示不履行合同的，或可以预见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在约定的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退换合格货物，对已造成的损失从合同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退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标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3.5 出现合同中未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双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合同服务期间因国家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含独立学院转设），导致甲方需求变更，甲方有权就协议服务时间段进行调整，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出并附上相关文件说明，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续费用。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6.4 相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的有关承诺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用以补充或解释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章） | 乙方：（章） |
| 税号：123300006605737360 | 税号： |
| 地址：杭州桐庐环城南路66号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银行：工行桐庐支行 | 银行： |
| 账号：1202089119900104396 | 账号： |
| 联络人： | 联络人： |
|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